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2〕43号

关于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软胶囊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东莞市智行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软胶囊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软胶囊生产建设项目拟位于汕头市金平区莲塘工业区 03-12 地块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38875.1 平方米，年产营养素 250 吨（复配维生素 122.5 吨、复配矿物质 127.5 吨）、软胶囊 400 吨（DHA 软胶囊 1#300 吨、DHA 软胶囊 2#100 吨）。

二、根据《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软胶囊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2〕217 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

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抄送：东莞市智行环保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印发